的财产,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,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,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,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,都是犯罪,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"这就是我们划分什么是犯罪,什么不是犯罪的基本依据。也就是说,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,主要看:

- 一、他的行为对社会是不是造成了危害;
- 二、这种危害严重到什么程度,是不是触犯了刑法;
- 三、这种行为在刑法上是否规定应该受到刑罚处罚。

在我国,社会危害性就是指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。它包括危害国家主权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;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;侵犯公民权利;破坏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犯罪行为。

魏改翠毒死婆婆,在刑法上叫作非法剥夺他人生命。她的行为造成了婆婆的死亡,行为的后果和对社会的危害是严重的。

魏改翠毒死婆婆,选反了刑法关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人、任何机关非法侵犯的规定,触犯了刑律,因此她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。

在我国,公民的生命,除了依法被剥夺的以外,都受到法律保护,不管是男人、女人,小孩、老人,健康的人、生病的人、包括即将病死但还没有死亡的人,都受到保护,不能以"孝敬老人"、"为了病人不受罪"等各种各样的理由,非法剥夺他人生命。故意造成他人死亡的,就是犯了故意杀人罪。魏改翠依法被判刑。

## 3.丧失人性 残害亲生

## --谈故意犯罪

北方农村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唐某,他的妻子病死以后,留下一个六岁的孩子。为了另立家庭,他觉得孩子是个累赘,一心想要除掉,便以带孩子去河边玩耍为名,将孩子推入河中。当他第一次把孩子推下去的时候,由于水浅,孩子爬了上来,哭着哀求他:"以后听话,再也不闹了",但他丧失人性,心狠手毒,硬是把孩子推到河中,并用石块砸打,直到把孩子淹死。

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:"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,因而构成犯罪的,是故意犯罪。""故意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"

按照刑法这一规定,这个案例就是属于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有两种情况,一种是,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。这种故意,在刑法理论上叫直接故意。如唐某,明知自己把孩子推到河里,会造成孩子死亡的结果,但他仍然把孩子推进河里。他的主观意图就是让孩子死掉。这就是直接故意犯罪。由于唐某犯罪的情节严重,手段残忍,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他死刑,立即执行。

另一种情况是,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 社会的结果,而且有意放任这种结果发生,这种故意在刑法理 论上叫间接故意。如有个青年,因打赌好胜,在离工厂仓库不 远的地方点火,明知火势蔓延,可能会引起火灾,但他只顾自己退强好胜,对火灾的发生,会引起仓库着火,因而给集体和国家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,采取听之任之,漠不关心的态度,他的这种行为,就是间接故意犯罪。现实生活中的故意犯罪,绝大部分是直接故意。把故意犯罪,从犯罪人的心理状态上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,是为了正确地定罪量刑,更好地同犯罪作斗争。

## 4.过失导致的犯罪

## ——谈过失犯罪

农民赵某于一九八五年三月的一天下午到水库附近的草甸割草,休息时躺在草地上抽烟,顺手把还没完全熄灭的烟头扔在地上,由于甸子里全是干草,烟头烧着干草,火势很快扩散,引起山林火灾,共烧毁天然次生林、草地三千多亩,直接经济损失价值二万多元,赵某因此被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拘役。

还有一个焦菜,是某地汽车驾驶员,一天,他开车回家过节,因回家心切,自以为驾驶技术不错,车开快点没事,便违反规定,超速行驶。有个妇女从胡同里跑出来急匆匆过街,汽车快速开来,她躲闪不及,当场被车轧死。焦某因过失犯罪,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失火烧毁山林的赵某和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焦某,均已 构成犯罪,但从其主观上讲都属于过失犯罪。那么什么是过